

关于汇添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苏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汇添富鑫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2420)的发行人于2016年2月26日至2016年3月17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署的协议,汇添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苏州银行为销售机构。

一、其他重要提示

- 投资者在苏州银行办理汇添富鑫保本混合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流程请遵循苏州银行的规定。
- 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鑫保本混合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以下称“www.99fund.com”)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 基金转换业务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6067
 - 网站:www.suzhoubank.com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
 - 客户热线:400-888-9918
 -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

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长期投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2月29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泰格医药”(股票代码:300047)、中融协和(股票代码:600645)、南方汇通(股票代码:00092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具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讯信息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3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讯信息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加和讯信息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001232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2	001233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3	001571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4	001572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从2016年3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和讯信息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 转换业务办理时间和时间(1)投资者可通过和讯信息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户日申请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视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除外。
-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及基金转换费率及份额计算方法等相关内容可参照我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自2016年3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和讯信息申购上述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6-007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企业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下属企业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孚公司”)来函,称其有50%股权(简称“股权”)被其与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中海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民事诉讼的相关情况。

协孚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等有关立案材料,并收到了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原告: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大道2095号
法定代表人:朱伟,董事长
代理人:广东信度律师事务所律师
- 被告: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才街4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潮,董事长

协孚公司于2014年8月,与中石化中海公司开展油品贸易业务(向广州市中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燃料油,销售给中石化中海公司)。
2015年8月29日,协孚公司与中石化中海公司签署了两份《燃料油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GRG150804002X和GRG150907004X),合同约定履行7,235万(人民币,下同),并按约将燃料油交付给中石化中海公司,中石化中海公司向协孚公司出具《收货确认函》后,却未按约定支付全额货款,至今仍未拖欠货款共51,128,173.60元。
欠款问题发生后,协孚公司先后向中石化中海公司发出催款函件,并采取多种措施谈判协商还款事宜,但中石化中海公司一直未支付货款。2016年2月15日,中石化中海公司

股票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德2016-01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SCP)。2014年9月29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完成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首次发行,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兑付日为2015年9月12日。具体内容见2014年12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以下简称“指定媒体”)刊登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司于2015年9月6日全部兑付。

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完成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第二次发行暨2015年年度首次发行,发行总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0天,兑付日为2015年3月12日。具体内容见2015年2月1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全部兑付。

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完成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第三次发行暨2015年年度第二次发行,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兑付日为2015年12月29日。具体内容见2015年4月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9日全部兑付。

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完成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第四次发行暨2015年年度第三次发行,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兑付日为2016年5月9日。具体内容见2015年8月1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

行结果公告》。

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完成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第五次发行暨2015年年度第四次发行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兑付日为2016年7月12日。具体内容见2015年10月2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完成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第六次发行暨2016年年度首次发行(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6同方SCP002
代码	0116092020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16年2月26日	兑付日	2016年11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94%(发行日一年期SHIBOR-0.2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2月26日全部到账。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部分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第六节的相关规定对该公告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概述

1.本次计提商誉准备来源
201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自有资金1,733.35万元,共计3,466.65万元收购江利圣特、陈新明、江万里等40人持有的江利圣特84.79%的股权(后公司股权比例为80.91%)。2012年6月29日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收购事项,于2012年7月1日,按照协议约定支付首付款50%。合并完成后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飞龙江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飞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收购协议相关规定将2012年6月29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2年6月30日报表确定为基准报表,2012年7月1日相关的商誉金额为2,548.95万元。2012年度,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最终确定的商誉金额为2,522.49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①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原始报表所有者权益金额	57,585,686.08
调整:根据评估报告延续计量所有者权益调整金额	15,664,210.21	
调整后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49,896.29	
西泵公司股权占比	84.79%	
西泵公司出资额	87,333,494.00	
西泵公司享有权益(净资产)	62,106,587.06	
确认商誉	25,224,906.94	

2.本次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

本次商誉减值主要是根据重庆飞龙公司收购前后的收益对比,特别是收购三年来的利润状况资产状况,结合今后其发展需要,对该部分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该测试和本公司(即西泵公司)本身经营、资产状况及未来发展无关。重庆飞龙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一 收购前后实际收益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20,848.11	14,885.93	14,289.73	15,464.68	18,280.53	19,102.09
营业利润	2,982.73	1,722.73	519.23	167.89	747.94	708.23
税前利润	3,437.35	2,602.01	693.61	575.17	888.57	779.82
税后净利润	2,930.35	2,244.24	693.61	559.85	777.39	716.49

表二 收购前预测未来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主营业务收入	16,283.46	19,296.09	21,714.34	23,836.66	25,307.37
营业利润	1,159.00	1,523.20	1,888.61	2,174.82	2,252.41
税前利润	1,250.46	1,627.47	2,007.47	2,310.33	2,406.90
税后净利润	1,062.89	1,383.36	1,706.35	1,963.78	2,045.86

备注:表一数字是重庆飞龙公司账面报表数字;表二数字为收购时评估报告数字。
从上表可以看出,收购后利润明显低于收购前,也低于收购时预测数据,主要是收购后重庆飞龙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淘汰及与母公司发展方向不吻合的部分产品,如磨臂、泵壳等;收购时市场处于快速发展状态,收购后市场放缓,没达到预期收益。为此,2016年1月份,公司委托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重庆飞龙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二、本次商誉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计算过程
总资产名称:将重庆飞龙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1.资产组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116,669,584.85元。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重庆公司账面净资产
85,492,348.21
加:西泵公司确认的商誉
25,224,906.94
少数股东确认的商誉
5,952,332.70
资产组账面价值
116,669,584.85

2.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计算过程
可收回金额以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和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进行确认的原则确定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确定的可收回金额:
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重庆飞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其评估价值为9,233.60万元,并于2016年2月16日出具编号为亚评字【2016】35号评估报告。经公司估计不会发生相关处置费用,故确定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为9,233.60万元。

(2)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可收回金额:
a.净现金流量:采用企业经营自由净现金流量,即:净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通过对企业所处行业分析,结合重庆飞龙的历史年度经营数据预测重庆飞龙未来年度的销售收入,根据重庆飞龙的经营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水平,预测未来年度成本、费用及相关税费,并结合近年重庆飞龙各项财务指标及长期资产情况,测算出预测期内各期税后利息支出、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以及营运资金净增加情况。通过上述方法预测重庆飞龙未来各期的净现金流量。

b.折现率: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考虑到收益额口径为自由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WACC=Ke×E/(D+E)+Kd×D/(D+E)×(1-T)。选取到期日距报表日超过十年的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结合上证指数及中证指数及无风险报酬率计算出的市场风险溢价,并考虑企业的特定风险,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计算出β系数和资本结构,通过上述方法计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11.49%。

按照上述方法测算出重庆飞龙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92,347,597.27元。
根据上述可收回金额以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和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进行确认的原则确定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92,347,597.27元。

综上,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116,669,584.85元,可收回金额92,347,597.27元,相差24,321,987.58元,本公司对重庆飞龙持股比例为80.91%,故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9,689,920.15元。

三、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相关审批流程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9,689,920.15元,使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1,967.89万元。

本次商誉减值计提事项,经公司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减值计提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重庆飞龙公司三年来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减值后可以使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进一步夯实了公司资产,符合公司快速持续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发表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经营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关于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当国寿养老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0.250元或以下时,国寿养老B份额(场内简称:国寿养老,基础份额)、国寿养老A份额(场内简称:养老A)、国寿养老B份额(场内简称:养老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2月29日,养老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养老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醒如下:
一、由于养老A、养老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养老A、养老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较大,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养老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

三、由于触发折算属当日,养老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折算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养老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养老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养老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持有具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养老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养老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国寿养老的情况,因此养老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国寿养老、养老A、养老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养老A份额与养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国寿养老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以及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

三、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2225 股票简称:濮耐股份
债券代码:112170 债券简称:12濮耐0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濮耐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80%,在本期债券的存续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5.80%并保持不变。

2.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做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不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票面利率调整公告:2016年2月29日。
4.回售价格:100.00元/张。
5.回售登记期: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3月2日。
6.回售截止时间:2016年4月12日。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濮耐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最后一个产生交易的交易日(2016年2月29日)，“12濮耐01”的收盘价为100.05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投资者参与回售“12濮耐01”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名称: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2濮耐01(112170)
三、发行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五、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票面利率:“12濮耐01”票面利率为5.8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起息日:2013年4月12日。
八、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12日为每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利率上调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告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担保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3年4月12日至2016年4月11日)票面利率为5.8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存续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6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1日)维持票面利率5.80%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3月2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申报结束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投资者自2016年3月1日起可通过上述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

- 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0505)
- 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B(基金代码:000506)
- 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13)
- 国寿安保尊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638)
- 国寿安保尊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0689)
-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519878,仅适用于华西证券)
-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B(基金代码:519879,仅适用于华西证券)
- 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241)
-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8001)
- 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72)
- 国寿安保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21)
- 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45)
- 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46)
- 国寿安保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48)
- 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32)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销售机构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84,4008-888-818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址:www.chtund.com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公告编号:2016-01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濮耐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80%,在本期债券的存续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5.80%并保持不变。

2.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做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不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票面利率调整公告:2016年2月29日。
4.回售价格:100.00元/张。
5.回售登记期: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3月2日。
6.回售截止时间:2016年4月12日